

股票简称：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002969



关于《关于请做好嘉美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嘉美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申报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7
问题 3	25

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8,826.17 万元，同比下滑 49.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61.60 万元，同比下滑 174.29%；2020 年半年度中报业绩预告，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00 万元至-2,900 万元，同比下滑 137.67%至 143.69%。截至目前，申请人产能利用率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举措，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业绩下滑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申请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以及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举措，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业绩下滑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举措，业绩下滑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昇兴股份	三片罐、二片罐	-4,153.17	2,996.65	-238.60%
奥瑞金	三片罐、二片罐	18,169.17	48,603.26	-62.62%
宝钢包装	二片罐、彩印铁	7,500~8,500	5,035.45	48.94%~68.80%
中粮包装	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彩印铁等	18,267.70	17,011.40	7.38%
发行人	三片罐、二片罐、灌装	-2,676.52	6,637.05	-140.33%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

注 2：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公司产品结构以三片罐、二片罐和灌装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昇兴股份和奥瑞金产品结构以三片罐和二片罐为主，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似。2020 年上半年，昇兴股份和奥瑞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下滑幅度处于奥瑞金和昇兴股份的下滑幅度之间。

宝钢包装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不一致，主要系宝钢包装产品结构以二片罐和彩印铁为主。近年来，二片罐行业竞争格局改善，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宝钢包装通过成本管控及营运改善，优化成本和费用结构，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2）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和上半年业绩下滑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40.33%，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订单数量下降，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和期间费用率提高综合所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影响因素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金额	-3,307.89
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金额	-4,723.65
期间费用率提高影响金额	-2,660.75
合计	-10,692.29
净利润同比变动额	-9,313.57

注：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金额=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动率；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金额=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20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1-25%）；期间费用率提高影响金额=2019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动率-2020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变动率）×（1-25%）。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减少，终端

消费减弱。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1-2月我国饮料产量为1,674.2万吨，同比下降28.5%；2020年1-6月累计产量为7,787.7万吨，同比下滑10.5%。啤酒产量方面，2020年1-3月规模以上啤酒企业总产量549.50万千升，同比下滑33.80%；2020年1-4月，总产量为857.40万千升，同比下滑22.58%，自2020年5月始啤酒产量才逐渐复苏。

受疫情防控政策和终端消费不足的影响，下游食品饮料客户存在复工滞后、销售受阻等情形，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2020年1-6月订单金额明显下滑，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相应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罐、元/罐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三片罐	33,166.13	-57.26%	72,615.38	-54.05%	0.457	-6.92%
二片罐-生产类	7,785.27	-35.76%	22,086.96	-39.79%	0.352	6.69%
灌装	6,786.80	-39.24%	41,383.60	-42.33%	0.164	5.36%

②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规模、产能布局及配套设备是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该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01%。

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交通物流受限、人员返岗受阻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1-6月整体开工率不足，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受此影响，在2020年1-6月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占比提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如三片罐产品单位成本提高0.022元/罐，其中单位成本里的制造费用提高0.026元/罐。2020年1-6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变动百分点	2019年1-6月
三片罐	9.24%	-10.89	20.13%
二片罐-生产类	4.61%	-8.52	13.13%
灌装	-3.88%	-15.84	11.96%

③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提高

在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但是公司期间费用中核算的办公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银行借款的利息等费用相对固定，公司期间费用并未同比率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7.11%，同比提高 6.08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的提高进一步扩大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幅度。

(3) 预计下半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好转，预计全年盈利，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订单减少，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滑，相应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率提高。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反弹，公司订单逐渐增加。

如下表所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公司三片罐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48.16%，二片罐-生产类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3.60%，灌装销售数量下滑幅度为 6.76%，远小于 2020 年 1-6 月下跌幅度，公司经营业绩已逐渐好转。合理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将恢复到正常水平，全年可实现盈利，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单位：万罐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同比 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变动
三片罐	41,894.77	28,275.78	48.16%	72,615.38	158,014.52	-54.05%
二片罐- 生产类	17,286.16	13,985.75	23.60%	22,086.96	36,682.38	-39.79%
灌装	11,648.17	12,492.46	-6.76%	41,383.60	71,757.82	-42.33%

(4) 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疫号召，通过采取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制定生产计划、制定科学的公司内部防控制度、为员工配备防疫物资、加强外来人员排查登记等措施有效防控疫情。同时，公司在做好防疫工

作的前提下，采取多项措施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具体如下：

①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易拉盖、铝材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从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受海外疫情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江苏、广东、山东、河北等低风险省份，虽然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供应商复工延迟，但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 月及 3 月中上旬，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尚未出现因原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无法正常交付的情形。

原材料类型	主要供应商	生产基地
马口铁、底盖铁、彩印铁	统一马口铁	江苏、福建
马口铁、彩印铁	中粤浦项	河北、广东
马口铁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山东
铝材	南山铝业	山东
空罐、易拉盖	胜威包装	河北
易拉盖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佛山宝润	天津、广东

为保证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按照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耗用需求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把握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的窗口进行适度积极备货，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充足。

②生产方面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滁州地区生产车间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各地子公司陆续复工。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子公司孝感嘉美、孝感华冠、湖北铭冠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审核验收后正式复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人员复工率达到 100%，公司各生产基地已恢复正常生产。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不受海外疫情直接影响。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复工复产，下游终端消费需求的回升，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针对产品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公司专门建立了防疫工作体制和应急体制，在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前提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在复工后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③销售方面

公司目前不存在海外出口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在国内，不受海外疫情直接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为充分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复苏，公司加强与客户沟通，先后接待王老吉、可口可乐等客户的考察，了解客户的采购或销售计划；主动对接主要客户的停复工安排，密切关注客户的销售及库存情况，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滚动更新生产计划，最大程度地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快速精准。公司的应对措施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公司新增加的重要客户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养元饮品	加工承揽合同	无菌纸包	2020.4.1-2020.9.30
2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	2020.7.10-2021.7.9
3	燕京啤酒	易拉罐采购合同	二片罐	2020.4.1-2021.3.31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协议书	二片罐	2020.6.1-2020.8.30
5	宁波宏胜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一茶委托加工的补充协议	二片罐	2020.4.14-2020.12.31
6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灌装	2020.8.1-2020.12.31
7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无菌纸包	2020.5.26-2020.12.31
8	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饮料试产灌装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灌装	-

注：公司与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是试生产合同，无合同有效期。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各生产基地在执行业务订单金额合计约 86,426.47 万元，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未来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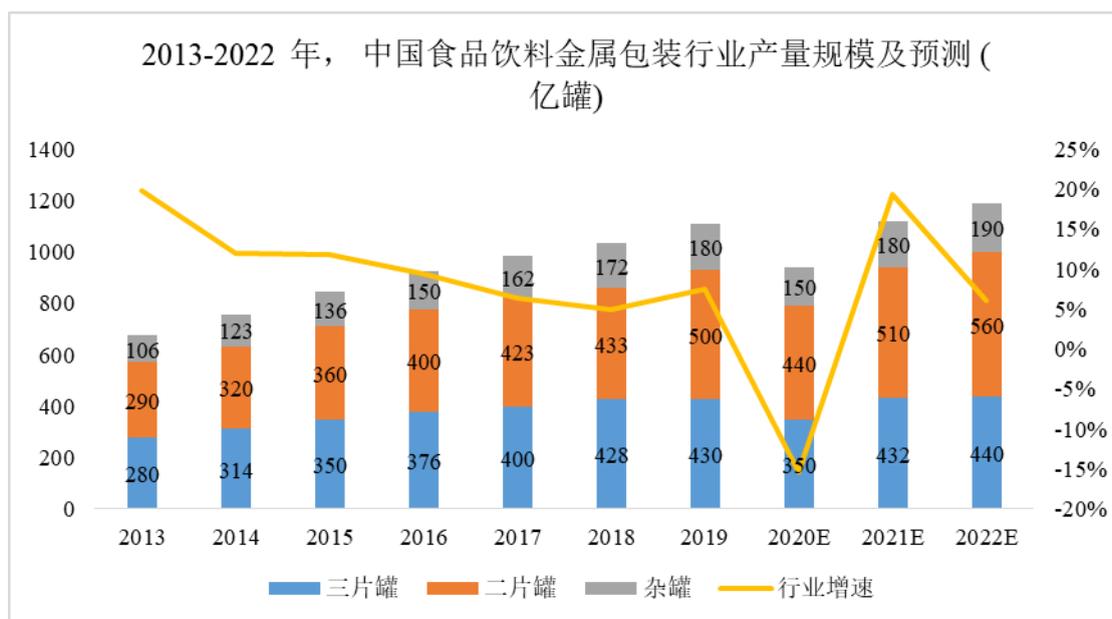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量
三片罐	52,380.73
二片罐	24,866.36
灌装	6,341.33
无菌纸包	2,748.11
PET 及其他	89.94
合计	86,426.47

2、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 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统计和预测，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食品饮料罐的总产量为 1,110 亿只，预计到 2022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 1,190 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三片罐和二片罐 2019 年的产量分别为 430 亿只和 500 亿只，2013-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1%和 9.50%。预计 2022 年三片罐和二片罐的产量将分别达到 440 亿只和 560 亿只；受疫情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9-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0.77%和 3.85%。受益于啤酒罐化率的提升、罐头食品接受度提高和限塑令等因素驱动，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013-2022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产量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2) 国内饮料市场尚存较大增长空间

受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趋势因素的推动，我国软饮料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9,914 亿元，预计未来 5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将保持增长，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32 万亿元，从 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 5.9%。因此，预计未来软饮料市场的增长将为金属包装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从横向比较来看，根据期刊《消费指南》数据显示，我国年人均消费饮料约 96 升，约为全球人均水平的 1/2，为发达国家的 1/10。以全球平均水平估算，整个市场仍存在一倍的增长空间，金属包装罐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3) 啤酒罐化率提高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片罐是啤酒产品包装除玻璃啤酒瓶以外的另一主要形式，其与玻璃瓶相比具有环保、便携及更安全、节能及保持啤酒风味等多重优势。基于上述优势，我国啤酒行业包装罐化率（即二片罐装啤酒占啤酒总量的比率）不断提升。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啤酒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啤酒罐化率远低于全球其他市场水平。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2017 年我国啤酒罐化率约为 25%，而瑞士、美国、英国等欧美国家的罐化率分别达到 80%、57% 和 53%，而同为金砖国家的巴西和同为东亚国家的韩国则分别达到了 38% 和 43%，未来我国啤酒罐化率仍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将成为带动二片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以 2018 年我国啤酒年产量近 3,812 万吨测算，罐化率提升 1.5% 对 330ml 的两片铝罐需求量约为 17 亿只。假设未来啤酒罐化率最终接近全球其他成熟市场的水平，60% 的罐化率可带来每年 693 亿的两片罐需求量。

综上所述，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短期内造成了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软饮料市场的增长和啤酒罐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新冠疫情对公司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申请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以及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公司客户储备优质、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体系、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二片罐市场，公司积累了王老吉、达利集团、珠江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客户；在无菌纸包市场，公司积累了蒙牛、惠尔康、汇源集团、盼盼集团、同福集团等知名客户，公司的客户储备较为优质。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多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再根据具体订单安排发货和结算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二片罐及无菌纸包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77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的二片罐、无菌纸包框架协议或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养元饮品	加工承揽合同	无菌纸包	2020.4.1-2020.9.30
2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	2020.7.10-2021.7.9
3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	2020.1.1-2020.12.31
4	惠尔康	产品购销合同	无菌纸包	2020.1.1-2020.12.31
5	福建盼盼饮料有限公司	2020 年产品购销年度合同	无菌纸包	2020.1.1-2020.12.31
6	河南白象饮品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	无菌纸包	2019.11.1-2020.12.31
7	广东星华保健饮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菌纸包	2020.1.1-2020.12.31
8	养元饮品	委托加工合同	无菌纸包灌装	2020.1.1-2020.12.31
9	达利集团	基本供货合同	二片罐、三片罐	2019.12.1-2020.12.31
10	珠江啤酒	买卖合同	二片罐	2020.1.1-2020.12.31
11	燕京啤酒	易拉罐采购合同	二片罐	2020.4.1-2021.3.31
1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	中试协议书	二片罐	2020.6.1-2020.8.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限公司			
13	宁波宏胜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一茶委托加工的补充协议	二片罐	2020.4.14-2020.12.31

公司优质的客户储备及良好的在手订单情况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稳定的支持。

2、公司二片罐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二片罐及无菌纸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二片罐		无菌纸包
	产能利用率	高峰期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3月	55.34%	-	27.43%
2019年度	95.78%	105.32%	41.70%
2018年度	88.30%	108.09%	43.42%
2017年度	73.35%	83.26%	40.35%

注1：表中产能是公司自产产能，不包括贸易业务外购部分，销量不包括贸易部分销量。

注2：高峰期产能利用率为每年的1月和12月产能利用率的平均值。

(1) 二片罐业务

2017-2019年度，公司二片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3.35%、88.30%及95.78%。其中，高峰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26%、108.09%及105.32%。随着近年来公司二片罐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二片罐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已达到较高水平（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通常饮料包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60%~65%为较高水平）。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后，同时下游客户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公司订单出现明显下滑，使得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二片罐产能利用率下滑至55.34%。尽管如此，鉴于本次新冠疫情爆发具备偶发性，且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上下游生产及相关市场需求正在稳步恢复，预计未来公司二片罐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

整体来看，公司现有厂房、设备已难以满足二片罐订单需求（尤其在饮料消费旺季），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二片罐业务发展的瓶颈。因此，本次募

投项目拟新增二片罐年产能 20 亿罐，进一步解决公司现有二片罐产能不足问题。

(2) 无菌纸包业务

2017-2019 年度，公司无菌纸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35%、43.42% 及 41.70%。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出现明显下滑，无菌纸包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27.43%。

报告期内，公司无菌纸包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系公司目前的无菌纸包生产线系国产设备组装而成，核心生产设备无法满足部分产品尤其是乳制品的大规模高速、稳定生产的要求（公司目前无菌纸包生产线核心生产设备淋膜机的生产精度相对较低，在高速生产过程中淋膜精度容易出现下降，导致无菌包装材料出现质量不稳定、产品损耗高等问题），限制了公司拓展相关市场和开发相关客户所致。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进口两条先进的无菌纸包生产线，提升公司无菌纸包生产能力，使得公司无菌纸包大规模稳定生产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增强公司无菌纸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二片罐及无菌纸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 二片罐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金属包装市场稳定增长，在国内饮料市场尚存较大增长空间以及啤酒罐化率逐步提高的背景之下，未来二片罐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举措，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业绩下滑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之“2、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无菌纸包市场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软饮料和乳制品是无菌纸包的重要应用领域，两者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无菌纸包市场带来持续的增长潜力。

在软饮料方面，随着我国软饮料行业于 2019 年结束短暂的结构调整期，软

饮料市场逐步回暖。2019年我国软饮料产销量分别为1.78亿吨和1.72亿吨，分别增长13%和10%。相关的市场需求预计在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消费升级等背景下进一步释放。

在下游液态乳制品应用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11月全国液态奶产量为2,305.90万吨，同比增长8.6%，其中11月份产量为212.6万吨，同比增长11.8%，下游液态乳制品行业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联合发布的《2018年中国人奶商指数报告》，我国人均乳制品年消费量仅为40公斤，而德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消费量为300公斤，乳制品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Marketsand Markets的预测，无菌包装全球市场有望从2017年的396.2亿美元增长到2022年的664.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0.89%，其中亚太地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而在亚太地区中，中国是无菌包装的最大消费国。因此，无菌纸包市场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在国内金属包装及饮料市场稳步增长、啤酒罐化率逐步提高以及乳制品市场尚存在较大增长空间等因素驱动之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二片罐及无菌纸包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在相关市场已积累了如王老吉、达利集团、珠江啤酒、燕京啤酒、蒙牛、惠尔康、汇源集团、盼盼集团等知名优质客户，且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加利润规模，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在现有二片罐产能不足及无菌纸包生产线核心生产设备无法满足部分产品尤其是乳制品大规模高速、稳定生产要求的背景之下，在经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启动本次再融资，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二片罐生产线及无菌纸包生产线的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5、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进行披露。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之“（十一）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举措”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上半年业绩预告，对比分析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变动原因；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基地人员复工复产情况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改善业绩的措施；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查阅金属包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获取下游行业统计数据，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

4、查阅了公司二片罐及无菌纸包的在手订单合同明细表以及相关订单合同、相关年度的产能、产量数据；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产生不利影响所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昇兴股份和奥瑞金一致。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对公司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无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防疫号召，通过采取加强与客

户、供应商的沟通、制定生产计划、为员工配备防疫物资、加强外来人员排查登记等措施有效防控疫情。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二片罐及无菌纸包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已在相关市场积累了如王老吉、达利集团、珠江啤酒、燕京啤酒、蒙牛、惠尔康、汇源集团、盼盼集团等知名优质客户，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4、公司在现有二片罐产能不足及无菌纸包生产线核心生产设备无法满足部分产品尤其是乳制品大规模高速、稳定生产要求的背景之下，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二片罐生产线及无菌纸包生产线的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各报告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475.80 万元、23,004.41 万元和 33,541.25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148.07 万元、8,531.03 万元和 1,607.20 万元。申请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5%、80.34%和 77.58%，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2018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9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和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申请人给予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如是，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3）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9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和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票据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5,155.51	-42.49%	8,964.39	105.93%	4,353.23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2019年末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王老吉（票据承兑时间包含在账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应收王老吉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03% 和 1.58%，占比很小，公司应收票据均在期后完成回款。

2018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05.93%，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对王老吉销售收入增长11,028.05万元，同比提高40.20%所致。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余额较2018年减少42.49%，主要系为了对贸易业务进行整合，公司收购了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后，胜威包装减少了与霸州金盟的贸易规模，导致胜威包装供应给霸州金盟的二片罐数量减少，公司对王老吉贸易量下降，公司对王老吉销售收入减少7,905.17万元，同比下降20.55%所致。

2、应收账款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	35,775.63	45.65%	24,562.22

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比例为45.6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考虑资金周转等因素，回款速度有所降低所致。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仍然领先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度应收账款增长率	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奥瑞金	47.14%	4.34
宝钢包装	53.15%	5.10
昇兴股份	121.27%	5.44
平均值	73.85%	4.96
嘉美包装	45.80%	8.70

(二) 2019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申请人给予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如是，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账龄	期后已回款
养元饮品	9,686.84	27.08%	一年以内	9,686.84
王老吉	4,715.05	13.18%	一年以内	4,715.05
统一实业	4,617.26	12.91%	一年以内	4,617.26
达利集团	1,722.24	4.81%	一年以内	1,603.11
喜多多	887.19	2.48%	一年以内	887.19
合计	21,628.58	60.46%		21,509.45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公司给予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养元饮品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10天内付款
	灌装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20天内付款
王老吉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45天内付款
	灌装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20天内付款
统一实业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60天内付款
达利集团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月结50天
喜多多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于每月的16号付清上月款项
其余客户	制罐	品牌客户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30-90天内付款，小客户预收款
	灌装	品牌客户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20天内付款，中小客户预收款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

知名食品饮料企业，综合实力、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或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其他组合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如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5%
1-2 年	30%	30%	30%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9 年度）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组合 4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和组合 3 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根据以上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明细：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683.89	5.00%	1,734.19
1 至 2 年	712.77	30.00%	213.83
2 至 3 年	185.23	50.00%	92.62
3 年以上	193.73	100.00%	193.73
合计	35,775.63		2,234.37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20.21	5.00%	1,186.01
1 至 2 年	549.15	30.00%	164.75
2 至 3 年	171.62	50.00%	85.81
3 年以上	121.24	100.00%	121.24
合计	24,562.22		1,557.8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453.21	5.00%	1,322.66
1 至 2 年	390.93	30.00%	117.28
2 至 3 年	143.21	50.00%	71.61
3 年以上	96.00	100.00%	96.00
合计	27,083.35		1,607.54

公司坏账准备比例主要是结合企业的客户回款特点确定的，同时参考了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比例。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2019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划分应收款项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划分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奥瑞金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应收账款组合、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昇兴股份	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为账龄分析法；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应收票据个别认定法。
宝钢包装	账龄组合、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关联方组合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否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账龄组合、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昇兴股份	0.39%	30%	50%	100%
宝钢包装	5%	30%	60%	100%
公司	5%	30%	50%	100%

注 1：奥瑞金分客户类型按照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无统一的账龄计提比例。

注 2：宝钢包装账龄系超过信用期时间，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信用损失。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标准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奥瑞金	0%	10%	30%	100%	100.00 万元
昇兴股份	5%	30%	50%	100%	500.00 万元
宝钢包装	5%	30%	60%	100%	100.00 万元
公司	5%	30%	50%	100%	100.00 万元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一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9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和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2019 年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及信用政策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报、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波动原因；

2、核查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查阅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并与客户信用政策进行对比；

4、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查阅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9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和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且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情况良好，基本符合信用政策，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4、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

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9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申请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与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问题 3

关于排污许可证。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部分子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2）相关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换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未取得原因	主体名称	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尚在排污许可证申领过程中	嘉美包装（注 1）	根据地方排污许可证实施标准，在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实施前，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地方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2	尚在排污许可证换领新证申请过程中	湖北铭冠（注 2）	原持有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K-孝-15-00002；有效期至：2018.01.12）	已换领（注 8）
3		衡水嘉美（注 3）	原持有衡水市环保局高新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1161-0169-19；有效期至：2020.12.31）	已换领
4		简阳嘉美（注 4）	原持有简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 M02097；有效期至：2020.07.19）	已换领
5		临颖嘉美（注 5）	原持有临颖县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临字 2015005；有	已换领

序号	未取得原因	主体名称	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效期至：2018.08.05)	
6		长沙嘉美 (注6)	原持有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3011217120116；有效期至：2018.12.26)	已换领
7		福建冠盖 (注7)	原持有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503032016000001；有效期至：2021.01.10)	已换领

注 1：根据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因各地环保系统对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标准不一、本区域内环保管理方面的统一安排等历史原因，本区域内暂时无需也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排污许可，且对于嘉美包装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滁州泰普及滁州华冠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此前一直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因此三家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亦不会对此事项对嘉美包装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注 2：湖北铭冠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说明》：“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 2017 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 2020 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公告》：“（一）2017 年至 2019 年应完成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中，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二）除上述行业外，列入《名录（2019 年版）》的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湖北铭冠行业分类为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一）中 33 个行业，符合（二），湖北铭冠最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

注 3：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实现固定污染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目前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

注 4：根据《成都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时限要求，所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登记工作需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

注 5：临颖嘉美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临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类，应在 2020 年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其他纳入 2019 年版名录及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注 6：长沙嘉美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排污许可证暂不办理的情况说明函》：“根据长沙嘉美印铁制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初步认定其行业类别为‘金属包装制造’，不属于《名录》中的发证范围，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或实施登记管理”。

注 7：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的提示》，“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

注 8：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在该规定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对于其他仍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持

证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本规定，向具有核发权限的机关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部分生产型子公司出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系因此前地方排污许可证实施标准不一，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根据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地方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安排，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队等待换证所致。

根据前述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门户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或换发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或新老排污许可证换领期间出现的排污许可证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相关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嘉美包装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56896305 3A001V	2020.06.30- 2023.06.29
2				9134110056896305 3A002V	2020.06.30- 2023.06.29
3	湖北铭冠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南区分局	9142090207701665 X0001U	2020.07.07- 2023.07.06
4	衡水嘉美	排污许可证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9113110169206339 4L001V	2020.07.31- 2023.07.30
5	简阳嘉美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09211518 99001W	2020.07.24- 2023.07.23
6		排污许可证 (制罐厂)		9151200009211518 99002U	2020.06.18- 2023.06.17
7	临颖嘉美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临颖分局	9141110057355672 7C001U	2020.06.28- 2023.06.27
8	长沙嘉美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8540490 0M001Q	2020.06.01- 2023.05.31
9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30079379020 8C001Q	2020.07.28- 2023.07.27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

证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生产型子公司出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等内容。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要求；

2、取得发行人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安排的相关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发行人及其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的缴纳凭证，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的环保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并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书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或换发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嘉美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嘉美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硕

毕翠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毕玉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